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的通知，获悉蒋琳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①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蒋琳华	否	7,650,000	22.10%	2.55%	否	否	2021年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合计	-	7,650,000	22.10%	2.55%	-	-	-	-	-	-

注：①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126），蒋琳华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7,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琳华先生持有公司34,616,75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蒋琳华	34,616,750	11.54 %	19,210,000	55.49 %	6.40 %	19,210,000	100.0 0%	0	0.00 %
合计	34,616,750	11.54 %	19,210,000	55.49 %	6.40 %	19,210,000	100.0 0%	0	0.00 %

注：②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不涉及限售股份及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蒋琳华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